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64,739	46,714	38.5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050	2,749	83.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596	742	249.87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17,865	1,621	1,002.10
	20,461	2,363	765.8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1)	7,320	5,266	39.0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重列)	%
每股盈利(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29.98	8.57	249.82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206.32	18.72	1,002.14
每股股息 – 中期	無	無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板塊劃分) (附註2)			
– 天然氣銷售	1,499	1,022	46.67
– LPG銷售	330	162	103.70
– LNG加工與儲運	503	290	73.45
– 勘探與生產	148	(163)	190.80

附註：

- 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之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 2 由於可報告板塊出現變動，先前報告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板塊業績已予重列，可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板塊所規定的經修訂細分方法比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2。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4,739	46,714
其他收益，淨額		354	109
利息收入		277	137
採購、服務及其他		(54,165)	(38,541)
僱員酬金成本		(2,489)	(2,051)
折舊、損耗及攤銷		(2,284)	(2,177)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1,328)	(1,084)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189)	(155)
利息支出	4	(263)	(477)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318	205
- 合資企業		80	69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	5,050	2,749
所得稅費用	6	(1,253)	(1,133)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內溢利		3,797	1,616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本期內溢利		18,428	2,576
本期內溢利		22,225	4,192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不可轉回至損益)，扣除稅項後		37	(1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後：			
- 附屬公司		(121)	1
- 聯營公司		(5)	(31)
- 合資企業		(12)	19
本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1)	(29)
本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124	4,16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596	742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17,865	1,621
	20,461	2,36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期內
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201	874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563	955
	1,764	1,829

本期內溢利

	22,225	4,192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496	722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17,865	1,621
	20,361	2,343

應佔本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0,361	2,343
– 非控制性權益	1,763	1,820
	22,124	4,1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 持續經營業務	29.98	8.57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206.32	18.72
	236.30	27.29

7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74	67,87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605	6,18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3,371	3,348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8	2,440
遞延稅項資產	1,348	1,294
	81,986	81,145
流動資產		
存貨	1,437	925
應收賬款	9 4,017	4,08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64	8,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559	16,27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資產	–	44,407
	64,477	73,843
總資產	146,463	154,98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	71
滾存盈利	23,061	31,557
其他儲備	30,493	21,956
	53,625	53,584
非控制性權益	18,968	30,943
總權益	72,593	84,527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43,830	28,093
應付所得稅		440	604
其他應付稅項		149	212
短期借貸		5,527	5,182
租賃負債		155	15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		—	10,344
		<u>50,101</u>	<u>44,59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0,108	22,491
遞延稅項負債		1,598	1,438
租賃負債		538	506
其他負債		1,525	1,433
		<u>23,769</u>	<u>25,868</u>
總負債		<u>73,870</u>	<u>70,46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6,463</u>	<u>154,9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76</u>	<u>29,2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362</u>	<u>110,395</u>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錄自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於2021年8月24日獲授權刊發。

除採納如下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務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符合一致。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當中，下列準則與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準則變化均沒有對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2 板塊資料

營運板塊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四個營運板塊：天然氣銷售、LPG銷售、LNG加工與儲運及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銷售板塊從事不同天然氣產品的零售及分銷與貿易。LPG銷售板塊從事LPG產品的批發與零售。LNG加工與儲運板塊從事LNG加工、卸載、儲存、氣化及裝車。勘探與生產板塊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於潛在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後，本集團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更可報告板塊的組成。由於可報告板塊出現有關變更，先前報告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板塊業績已予重列，可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板塊所規定的經修訂細分方法比較。

執行董事根據各板塊之除所得稅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前溢利／（虧損）評估經營板塊之表現（「板塊業績」）。

板塊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其他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公司總部板塊業績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公司總部層面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及利息支出。

公司總部資產主要包括公司總部層面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板塊的板塊資料如下：

	天然氣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LPG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LNG 加工與儲運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與生產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總部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間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收入	50,273	10,861	4,462	869	-	-	66,465
減：公司間調整	(673)	(27)	(1,026)	-	-	-	(1,72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9,600	10,834	3,436	869	-	-	64,739
板塊業績	2,616	340	1,478	89	129	-	4,652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17	-	1	100	-	-	318
- 合資企業	26	-	-	54	-	-	80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2,859	340	1,479	243	129	-	5,050
所得稅費用							(1,253)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內溢利							<u>3,797</u>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347	1	30	3	240	(344)	277
- 折舊、損耗及攤銷	(1,504)	(45)	(557)	(163)	(15)	-	(2,284)
- 利息支出	(229)	(3)	(257)	-	(118)	344	(263)
於本期內添加到非流動板塊資產	<u>2,480</u>	<u>-</u>	<u>339</u>	<u>109</u>	<u>-</u>	<u>-</u>	<u>2,928</u>
於2021年6月30日							
板塊資產	69,485	3,940	19,579	2,404	39,441	-	134,8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38	-	384	183	-	-	6,60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u>2,033</u>	<u>-</u>	<u>-</u>	<u>1,283</u>	<u>55</u>	<u>-</u>	<u>3,371</u>

	LNG						
	天然氣銷售	LPG銷售	加工與儲運	勘探與生產	公司總部	公司間調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收入	36,721	6,970	3,781	600	-	-	48,072
減：公司間調整	(500)	(15)	(843)	-	-	-	(1,35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6,221	6,955	2,938	600	-	-	46,714
板塊業績	1,970	185	970	(217)	(433)	-	2,47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04	-	1	-	-	-	205
- 合資企業	27	-	-	42	-	-	69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2,201	185	971	(175)	(433)	-	2,749
所得稅費用							(1,133)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內溢利							<u>1,616</u>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279	2	20	3	192	(359)	137
- 折舊、損耗及攤銷	(1,374)	(45)	(514)	(231)	(13)	-	(2,177)
- 利息支出	(303)	(6)	(233)	(4)	(290)	359	(477)
於本期內添加到非流動板塊資產	3,624	-	251	34	-	-	3,909
於2020年12月31日							
板塊資產	73,530	3,564	17,672	2,214	2,526	-	99,5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472	-	384	330	-	-	6,18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2,053	-	-	1,241	54	-	3,348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3,95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02百萬元)乃源自一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而與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收入來自天然氣銷售、LPG銷售、LNG加工與儲運以及勘探與生產板塊。

3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主要指來自天然氣銷售、LPG銷售、LNG加工與儲運業務及原油銷售之收入。

4 利息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	534	702
減：資本化金額	<u>(271)</u>	<u>(225)</u>
總利息支出	<u>263</u>	<u>477</u>

資本化金額即為與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4.1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70%)。

5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之攤銷	40	37
以下項目之折舊及損耗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8	1,942
– 使用權資產	206	19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282	38,13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u>80</u>	<u>69</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2,823	1,842
– 海外	74	14
	<u>2,897</u>	<u>1,856</u>
遞延稅項	81	83
	<u>2,978</u>	<u>1,939</u>
以下各項所得溢利應佔的所得稅費用：		
– 持續經營業務	1,253	1,133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1,725	806
	<u>1,725</u>	<u>806</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稅率形式體現，而稅率介於15%至20%（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至20%）。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持續及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59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6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1百萬元），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659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659百萬元）計算。
- (b)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2021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持續及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 (a) 本公司股東應佔2019年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26.3分，為數合共約人民幣2,277百萬元，股東已於2020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金額乃基於2020年3月24日已發行之約8,659百萬股股份計算，其後已於2020年7月24日支付。
- (b) 本公司股東應佔2020年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1.01分和人民幣213.66分，為數合共約人民幣1,819百萬元和人民幣18,501百萬元，股東已於2021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金額乃基於2021年3月23日已發行之約8,659百萬股股份計算，其後已於2021年7月9日支付。
- (c)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公告，股東可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元收取股息。董事認為該安排所含之衍生工具並無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d)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2,424	3,407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888	189
六個月以上	705	489
	4,017	4,085

本集團自提供接收站服務及原油銷售的收入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天然氣銷售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3,166	3,355
合約負債	9,416	10,911
應付薪金及福利	566	312
應計開支	278	14
應付股息	20,504	435
應付利息	153	72
應付建設費及設備成本	6,578	8,23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 其他	101	82
其他應付款項	3,067	4,672
	<u>43,830</u>	<u>28,093</u>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1,922	2,751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405	159
六個月以上	839	445
	<u>3,166</u>	<u>3,355</u>

11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於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家管網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所持有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公司」）及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LNG公司」）（統稱「目標公司」）之60%及75%股權，基礎代價約為人民幣40,886百萬元（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已經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全部滿足。出售收益估計為人民幣16,981百萬元，並記錄在中期財務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北京管道公司(過往於本集團「天然氣管道」板塊下呈報)及大連LNG公司(過往於本集團「LNG加工與儲運」板塊下呈報)各自呈列為本集團之獨立主要業務線。因此，北京管道公司及大連LNG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或應收現金代價	39,070
所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	<u>(20,796)</u>
除所得稅及重新分類匯兌儲備前之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18,274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64
所得稅費用和其他費用	<u>(1,357)</u>
除所得稅後之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u><u>16,981</u></u>

由於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預扣所得稅已根據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代價超出本集團收購北京管道公司及大連LNG公司時支付的代價的部分按稅率10%計提撥備。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半年」)業績。

上半年，本集團緊扣高質量發展主題，堅持聚焦聚力天然氣終端核心業務，實現天然氣銷量210.46億立方米，同比增加49.74億立方米或30.95%。實現收入人民幣647.39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80.25億元或38.59%；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0.50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23.01億元或83.7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04.61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80.98億元或765.89%，其中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5.96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8.54億元或249.87%。每股盈利(基本)為人民幣236.30分。

業務回顧

上半年，中央政府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有效實施宏觀政策，宏觀政策精準有效，經濟運行穩中向好，疊加「雙碳」目標引領能源轉型帶來的利好政策，清潔能源需求大幅增加。在此背景下，天然氣市場呈現「供需兩旺」局面，國內前6月生產天然氣1,045億立方米，同比增加10.90%；進口天然氣5,982萬噸，同比增加23.80%；表觀消費量1,827億立方米，同比增加17.40%，延續了「十三五」良好增長態勢。

本集團積極搶抓新一輪發展機遇，大力實施創新、綠色、市場、資本、低成本五大發展戰略，專注終端核心業務量效齊升，借力一體化優勢和良好的企業品牌，搶灘佈局優質項目與高效市場，用戶規模和經營效益強勁增長。牢牢抓住「國企改革三年行動」契機，穩妥推進管理體制優化調整，推動各層級責權匹配，在推廣管理人員任期制和職業經理人試點方面取得成功經驗，各方面積極性、主動性得到有效調動。聚力打造提質增效升級版，持續優化區域和用戶結構，不斷提高單體項目盈利能力，LPG和增

值業務的效益及規模實現齊頭並進。主動回應利益相關方關切，以高度負責、嚴細認真的態度持續開展安全隱患排查整治，全面建立經營風險防控與監督責任矩陣，堅決守牢安全和合規兩條底線，ESG表現持續提升。順利完成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公司」）、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LNG公司」）股權交割及人員移交，聚焦天然氣終端業務的戰略抉擇更加堅定，由傳統經銷商向綠色能源綜合供應商的轉型步伐更加有力。上半年，公司經營業績好於預期，取得「十四五」高質量發展的良好開局。

業務展望

當前，鞏固國內需求恢復的有利因素不斷增多，支撐實體經濟回暖的金融政策持續釋放，「雙碳」目標加速能源轉型，冬奧週期對綠色環保提出更高要求，將拉動包括天然氣在內的清潔能源需求強勢增長。特別是能耗「雙控」政策趨緊及出口規模的擴大，將推動氣電和工業用氣規模較快增長。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率達標要求以及新一輪城鎮化的全面提速，將進一步刺激城燃市場需求。

本集團將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主動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瞄準國際知名、國內一流綠色能源綜合供應商的戰略定位，積極擁抱全新市場空間，堅持深耕終端主業，在追求業務規模效益的同時，統籌推進提質增效、改革創新、風險防控、綠色轉型各項工作，推動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邁上新台階。

全面提升終端業務發展質量。積極助力各級政府能源消費結構轉型，在強化資源和支線保障、優選投資標的、深化企地合作等方面持續發力，實現整體推進和分類施策相配套，集中優勢和精準發力相銜接。重點推進大型整裝項目併購，瞄準大中型城市新

興產業園區，持續做強做優終端業務。堅持打造提質增效升級版，大力推動存量市場擴銷提效，不斷提升單體項目創效能力。

持續推進LNG產業鏈協同發展。充分依托區位和網絡優勢，加快健全「以接收站和工廠為基礎、自營站點為支撐、終端用戶為依托、物流優化為保障、罐箱配送為輔助」的全產業鏈液態銷售體系，加快水上交通加注業務佈局，優化LNG工廠運營管理，持續提升產業鏈運行效率和盈利水平。

不斷優化LPG資源渠道和網絡佈局。借力鄉村振興政策，大力推進燃氣下鄉，支持建設安全可靠的鄉村儲氣罐站和微管網供氣系統。統籌國內和進口資源，加快碼頭儲庫建設進度，不斷優化銷售結構和物流配置，經營模式多元化，持續提高零售業務佔比。

加快推動天然氣與新能源融合發展。主動融入「雙碳」背景下能源轉型大勢，充分發揮氣電調峰優勢，有序推進氣電光伏融合發展試點，積極探索新能源基地合作模式，加快構建天然氣與新能源融合發展的親密夥伴關係。

積極打造新的利潤增長極。順應能源服務綜合一體化發展趨勢，主動引領城燃2.0時代，立足城燃配氣網絡，積極佈局分佈式綜合能源供應業務。堅定實施以氣促非、氣非互動、氣非並重「三步走」戰略，推進增值業務「一站式」服務價值延伸，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和客戶忠誠度。

本集團將堅持既定發展戰略，全力推進企業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持續增強企

業核心競爭力，實現公司價值最大化，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饋廣大股東，追求企業可持續發展與經濟復甦、社會穩定和環境友好的和諧統一。

行政總裁報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半年」），我國經濟持續穩定恢復，質量效益穩步提高，清潔能源需求強勁增長。本集團緊緊圍繞年度工作目標，統籌推進生產經營、提質增效、體制改革、安全環保、風險防控等重點工作，搶抓「雙碳」大背景下國內天然氣需求旺盛的有利時機，不斷擴大主營業務規模，穩步提升經營效益，推動集團高質量發展。

經營業績

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647.39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80.25億元或38.59%；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0.50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23.01億元或83.7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04.61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80.98億元或765.89%，其中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5.96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8.54億元或249.87%。每股盈利（基本）為人民幣236.30分。

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秉持競合共贏發展理念，充分發揮產業鏈一體化優勢和良好的品牌效應，聚力市場開發、擴銷增效、推動存量項目挖潛、增量項目拓邊，天然氣終端業務實現量效齊增。實現天然氣銷量210.46億立方米，同比增加30.95%，其中，零售氣量120.42億立方米，同比增加20.20%。新增用戶39.70萬戶，同比增加37.47%，其中居民用戶38.92萬戶，工商業用戶0.78萬戶；累計用戶達1,275.5萬戶。收購、新設、增資擴股控股項目15個，參股項目1個，本集團燃氣項目達到232個。河北、江蘇和山東區域終端銷量超過20億立方米，湖北、浙江和天津等9個區域零售氣量同比增幅超過50%。

上半年，實現收入人民幣502.73億元，同比增長36.91%；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8.59億元，同比增長29.90%。

LPG銷售

本集團大力拓展資源渠道，持續優化市場區域和用戶結構，加快推進市場網絡建設，濟南、南寧、瀋陽等整裝項目開發取得成效，終端零售比例和創效能力穩步提升，LPG業務實現量效齊增。

上半年，實現LPG銷量301.59萬噸，同比增加28.17%；實現收入人民幣108.61億元，同比增長55.82%；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3.40億元，同比增長83.78%。

LNG加工與儲運

上半年，本集團LNG接收站生產運行安全平穩，運營負荷和經營效益符合預期，京唐LNG接收站擴建工程建成投產，江蘇LNG接收站擴建工程基本完工，接收站儲存、氣化外輸保供能力顯著提高。優化LNG工廠運營模式，積極佈局水上交通加注項目，持續優化LNG產業鏈、提升整體價值鏈。

上半年，京唐和江蘇LNG接收站共實現LNG氣化裝車量75.23億立方米，同比增加28.23%；兩座LNG接收站平均負荷率同比增加18.6個百分點。15座持續運行工廠平均生產負荷率44.0%，同比持平；上半年實現自產自銷5.62億立方米，實現委託加工量6.08億立方米，合計11.70億立方米；委託加工量同比增加1.0億立方米，自產自銷量同比減少0.96億立方米。

上半年，LNG加工與儲運實現收入人民幣44.62億元，同比增長18.01%；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4.79億元，同比增長52.32%。

勘探與生產

上半年，國際油價震盪攀升，本集團平均實現原油銷售價格從去年40.31美元／桶上升至51.65美元／桶，原油銷售609萬桶，較去年同期減少0.65%。原油銷售收入人民幣8.69億元，同比增長44.83%；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43億元，同比增長238.8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期內」）繼續擴大天然氣銷售業務板塊。本集團於本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05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2,749百萬元（重列）增加83.70%。於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46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2,363百萬元（重列）增加765.89%，其中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59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742百萬元（重列）增加249.87%。

收入

本期內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64,73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46,714百萬元（重列）增加38.59%。由於國內疫情管控得當，經濟全面復甦，在天然氣增量需求的帶動下，天然氣銷量快速增長，使天然氣銷售板塊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本期內之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109百萬元（重列）增加224.77%。此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人民幣54,16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38,541百萬元（重列）增加40.54%。此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的採購數量增加所致，大致上與天然氣銷售板塊之銷售額增加一致。

僱員酬金成本

本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人民幣2,48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2,051百萬元(重列)增加21.36%。此增加主要由於當地政府已於2021年取消了2020年推行若干社保計劃之僱主供款減免政策，以及因業務增長和經濟通脹導致。

折舊、損耗及攤銷

本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折舊、損耗及攤銷約為人民幣2,28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2,177百萬元(重列)增加4.92%。本期內的折舊、損耗及攤銷保持平穩。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1,084百萬元(重列)增加22.51%。該增加主要由於礦區使用費增加，其餘增加為天然氣業務擴張所致。

利息支出

本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477百萬元(重列)減少44.86%。此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4月發行金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的利率較低及本期內大幅償還借貸使平均借貸餘額相比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本期內利息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71百萬元已於在建工程被資本化。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約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205百萬元(重列)增加55.12%。此增加主要由於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應佔經營業績增加，而於本期內產生之匯兌虧損減少。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6,463百萬元，比2020年12月31日金額人民幣154,9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525百萬元或5.50%。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率為26.62%，而2020年12月31日為25.11%，即增加1.51個百分點。資本負債率乃按計息借貸與租賃負債之和人民幣26,32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337百萬元)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與租賃負債之和人民幣98,92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864百萬元)計算。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總借貸人民幣25,635百萬元須按如下償還：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5,527	5,182
一至兩年	2,277	4,244
兩至五年	11,052	12,039
五年以上	6,779	6,208
	<u>25,635</u>	<u>27,673</u>

本公司及多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當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增值／貶值時，本公司及多數附屬公司面臨匯兌收益／(虧損)。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75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56百萬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抵押予銀行。

重大出售事項

於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家管網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所持有北京管道公司及大連LNG公司(統稱「目標公司」)之

60%及75%股權，基礎代價約為人民幣40,886百萬元(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已經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全部滿足。出售收益估計為人民幣16,981百萬元，並記錄在本中期財務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北京管道公司(過往於本集團「天然氣管道」板塊下呈報)及大連LNG公司(過往於本集團「LNG加工與儲運」板塊下呈報)各自呈列為本集團之獨立主要業務線。因此，北京管道公司及大連LNG公司呈列為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承上提到「重大出售事項」，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付股息和償還貸款。

本集團已於2021年7月9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01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13.66分，合共每股人民幣234.67分，金額為人民幣20,272百萬元。本期內，人民幣2,617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優化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及補充本集團一般運營資本。本公司將繼續按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大投資為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概無單一重大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

僱員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35,424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2020年同期：36,130名僱員(重列))。薪酬及有關福利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若干案件之被告及其他訴訟之指定方。儘管現時未能釐定該等或然事件、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之結果，惟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20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6)段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確認就編製本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本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未經修訂審閱報告將收錄於致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業績詳盡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將於2021年9月17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kunlun.com.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付斌

香港，2021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繆勇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以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